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共同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振宏		联系电话：027-853550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浏用		联系电话：0755-238352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廖振宏、彭浏用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最新章程和治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2）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2）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3）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4）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文件；（2）查阅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2）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实地查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现金分红：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分红方案，与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2.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明细，了解交易支付对象及支付原因，并进行抽凭。3.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文件，查询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对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了解重大合同的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情况。4.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6%，净利润为-3,165.61 万元，同比下降 248.69% 且出现亏损，主要系当期受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907.0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约为 15.05%，如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38,479.72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比重约 13.79%，较高存货金额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及存货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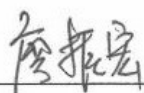
价减值的风险。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448.6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9,441.3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66.27%，如在建工程转固后收益不及预期且新增较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受行业市场波动和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况，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振宏



彭浏用

